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光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49

股票简称：国光股份

转债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转股价格：13.70 元/股

转股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3 号）核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2,0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732 号）文同意，公司 3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国光转债”，债券代码“12812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320 万张

（二）发行规模：32,000 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00 元/张

（四）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五）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

（六）转股起止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

（七）转股价格：13.70 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的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国光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国光股份的股票，转股的具体操作流程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4、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债券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可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券余额，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入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报转股，转换后的股票可于转股后的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7 月 27 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3.7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2、最新转股价格

在本次发行之后至转股起始日，公司未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也未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的事项。因此转股价格不作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仍为人民币 13.70 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三）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后的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光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 2020 年 7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国光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66848862

传真：028-66848862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1307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 陈冬梅女士；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5,008,1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40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3,891,4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71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3,372,23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499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3,372,23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4995%。

（2）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同意 272,232,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916%；反对 6,14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0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1,115,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550%；反对 6,1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274,464,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32%；反对 3,916,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3,347,4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122%；反对 3,916,2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274,464,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32%；反对 3,916,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3,347,4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122%；反对 3,916,2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陈杨律师、郑江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0 万元到 900 万元。

2、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由于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金额约 3,000 万元。主要系本期出售子公司股权取得投资收益以及确认政府补助、转回减值准备等。

3、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00 万元到-2,1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0 万元到 900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00 万元到-2,100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87.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962.65 万元。

（二）每股收益：-0.27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0 年度，公司产格控制生产成本，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公司综合毛利率提升，销售毛利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3,800 万元。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1、本期出售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888.37 万元。

2、本期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约 960 万元（其中当期收到 740 万元，以前年度递延摊销 2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500 万元。

3、本期收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转回信用减值损失 700 万元左右。

4、本期销售单独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转回跌价准备 440 万元左右。

（三）其他影响

1、减值损失

本期发生的减值损失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 10,500 万元。

2、期间费用

2020 年，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严控费用支出，加上社保费用减免影响，本期管理费用减少约 600 万元，财务费用减少约 100 万元。本期出口美国产品受关税豁免影响，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3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以上预计业绩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已提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初步沟通，尚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10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密尔克卫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铜川市印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妆品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变更后：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妆品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共铁路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企业名称：密尔克卫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203MAB24K9A44

法定代表人：李峰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住所：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顺金南路 24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妆品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共铁路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1 月 25 日、1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1 月 25 日、1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1 月 25 日、1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1 月 25 日、1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以 2021 年 1 月 14 日收盘价计，公司近日股价累计涨幅达 72.56%，严重偏离同行业股价波动情况，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 公司主营汽车紧固件、冲焊件，受疫情影响，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79%（该数据未经审计），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19.35%（该数据未经审计），受内外部环境影响，公司业绩一定承压，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1 月 25 日、1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收盘价计，公司近日股价累计涨幅达 72.56%，严重偏离同行业股价波动情况，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公司主营汽车紧固件、冲焊件，受疫情影响，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79%（该数据未经审计），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19.35%（该数据未经审计），受内外部环境影响，公司业绩一定承压，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丹邦科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2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提出的问题逐一核实，现对关注函相关问题做出回复如下：

问题一、丹邦集团减持、质押所持有你公司股份的主要原因、具体用途，其减持行为对你公司控股权结构、经营活动和治理活动等方面的影响，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化的风险；其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减持公司股份的主要原因为丹邦投资集团及公司经营现金流短缺，减持及质押的主要用途为补充丹邦投资集团经营现金流以及支持公司经营发展。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丹邦投资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5,49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3%，减持金额 9,193 万元；截至公告日，丹邦投资集团共质押股票 6,845 万股，质押融资金额 15,500 万元，期间偿还资金 5,000 万元，质押融资余额为 10,500 万元，质押及减持资金余额为 19,693 万元，资金具体用途见表 1。

表 1

丹邦投资集团股份减持及质押资金用途表

公司名称	收款（万元）			付款（万元）			
	股份减持	股份质押	小计	归还质押款	归还银行贷款	基建及设备投入	小计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93	15,500	24,693	5,000			5,000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00		17,300
深圳典邦科技有限公司						1,210	1,210
湖北云邦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00
广东东邦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0
小计	9,193	15,500	24,693	5,000	17,300	3,010	25,310

注：深圳典邦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云邦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东邦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减持后丹邦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8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2%，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丹邦投资集团外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13.79%（详见表 2），低于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19.32%，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丹邦投资集团足以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提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目前尚不存在控制权变化的风险，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治理活动产生影响。丹邦投资集团减持及质押所获资金主要部分（占比 70.06%）用于支持公司经营生产，对公司经营活动能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表 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380,500	22.15%
2	深圳市丹侬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35,0530	6.18%
3	陈颖	境内自然人	9,386,300	1.71%
4	林培	境内自然人	8,534,451	1.56%
5	汪娟	境内自然人	7,251,000	1.3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125,048	0.75%
7	李正芳	境内自然人	3,957,600	0.72%
8	郝昕	境内自然人	3,500,000	0.64%
9	杨阳	境内自然人	2,680,900	0.49%
10	邱严杰	境内自然人	2,295,759	0.42%

丹邦投资集团目前质押股份总数为 6,845 万股，市值为 35,525.55 万元（按 2021 年 1 月 25 日收盘价 5.19 元/股计算），质押融资余额为 10,500 万元，整体质押融资比例为 29.56%，处于较低水平；丹邦投资集团质押股份比例为 64.65%，尚有一定补充质押或质押借款购回质押股份的能力，其可通过补充质押或质押借款购回质押股份等方式降低平仓风险；丹邦投资集团 2019 年度经审计（深佳和财审字【2020】263 号）投资收益为 205,819,956.70 元，净利润为 146,957,590.33 元，净资产为 832,858,063.15 元，其可通过抵押担保资产等方式进行融资，偿还质押融资款项，购回质押的股份。综上，当前丹邦投资集团存在平仓的风险较小，其可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质押借款或提供担保融资购回质押股份等方式降低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丹邦投资集团股权质押情况，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共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示相关风险。

问题二、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回复：

公司在保持独立性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股东完全分开。

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公司主要股东目前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也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同时也不存在受制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资产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生产技术和配套设施、工艺流程、独立完整的供货和销售系统等。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由公司独立、合法拥有。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而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用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人员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公司依照国家及地方的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机构方面。根据《公司章程》，